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新兴市场优选(DD1)”,基金代码:539002)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其摘要于2019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bt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65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于2019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高速”)共计配售浙商银行转债875万张(875,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23%。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接三高速通知,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三高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转债35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三高速现仍持有浙商银行转债525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5%。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89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预计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决定设立吉林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千方”),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700万元人民币,占吉高千方注册资本的95.4%。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2019-034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长春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批准,吉高千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二、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6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交易期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600240

2. 证券简称:退市华业

3.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周末停牌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如该交易日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交易日期将相应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华业在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向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方或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次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二)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322名激励对象3,586,00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1元/股。

2. 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9月2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187名激励对象89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47元/股。

(三) 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名单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陈辉和原陈辉个人原因放弃获取股票期权的权利,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2人调整为32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586,000万份调整为3,572,000万份。

2. 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0.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

3.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数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1人调整为258人,期权数量为3,177万份调整为2,891万份,注销286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6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为2,939万份调整为897万份。

(四) 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及相关会议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占获授权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为40%,2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72,400份,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

(二) 行权数量:1,172,400份

(三) 行权人数:258人

(四) 行权价格:8.05元/股

(五)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 行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七) 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行权)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结构变更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股东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数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心数聚”)的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完成变更普通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文创”)成为文心数聚新合伙人,原合伙人上海文心智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心智合”)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文心数聚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已完成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航美文创成为文心数聚新的普通合伙人,现出资额10万元,占文心数聚出资额的0.4975%。原合伙人上海文心智合退出,原出资额10万元,现减少至0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美文创增持持有本公司股份27,064,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50%。

二、文心数聚合伙企业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原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文心智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12-11室
法定代表人	邵琦
注册资本	1,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01K2CP99U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朝晖(上海)有限公司(自然人)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化,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网络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3日至2046年04月2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二号院金中二中心
联系电话	010-56029900
传真	010-5602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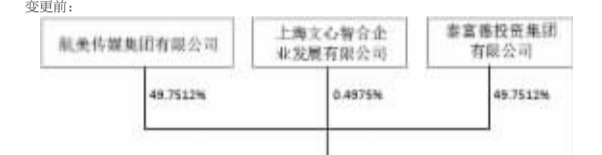
(二) 现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长路领誉大厦1号楼北京金中小镇A座306
法定代表人	邵琦
注册资本	1,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P9R66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朝晖(上海)有限公司(自然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进行证券发行和承销业务;3、不得公开发行债券;4、不得对股票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5、不得将投资者委托理财本金不受损失或者获利保证”等承诺;6、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7、不得承诺将募集资金投向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方向;8、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和修订的各项规定;9、不得从本理财产品或基金中提前赎回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二号院金中二中心1701
联系电话	010-56066021
传真	010-56066429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心数聚变更其普通合伙人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文心数聚仍持有公司股份27,064,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50%。

四、变更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图



变更后:



五、本次权益变动5%以上股东变更普通合伙人暨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文心数聚变更普通合伙人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经营情况等发生变化。

六、其他说明

文心数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27,064,14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50%。文心数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63,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4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航美文创)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文心智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60391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长路领誉大厦1号楼北京金中小镇A座3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二号清华园二号楼212-11室  
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将台路二号楼二二二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个人信息

姓名:邵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北京  
长期居住地:北京  
现任职单位: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首席执行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变动目的

杭州文心数聚以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为主营业务。航美文创系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航美文创加入合伙企业,有利于为合伙企业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

杭州文心数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航美文创加入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航美文创委派代表刘朝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控制或拥有权益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文心数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航美文创加入合伙企业,同意其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航美文创认缴出资107万元,持有杭州文心数聚0.4975%的股份,其委派代表刘朝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11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 航美文创通过杭州文心数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航美文创持有杭州文心数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64,1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45%。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1212-11室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长路领誉大厦1号楼北京金中小镇A座3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航美文创<减少>不,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人姓名	何朝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司法拍卖/继承/赠与/上市公司回购/其他	其他所有增持/减持/协议转让/要约收购/司法拍卖/继承/赠与/上市公司回购/其他	其他所有增持/减持/协议转让/要约收购/司法拍卖/继承/赠与/上市公司回购/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27,064,145股 持股比例:11.595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持股数量:27,064,145股 持股比例:11.5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期限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期限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1212-11室
股票简称	金桥信息	股票代码	603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长路领誉大厦1号楼北京金中小镇A座3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航美文创<减少>不,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人姓名	何朝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司法拍卖/继承/赠与/上市公司回购/其他	其他所有增持/减持/协议转让/要约收购/司法拍卖/继承/赠与/上市公司回购/其他	其他所有增持/减持/协议转让/要约收购/司法拍卖/继承/赠与/上市公司回购/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27,064,145股 持股比例:11.595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持股数量:27,064,145股 持股比例:11.5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期限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期限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自2016年10月24日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邵琦  
日期:2019年12月16日